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
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委任董事**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7月6日之：(i)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及(iii)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之相關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駱葉飛先生主持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I.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7,333,000股股份，佔截至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963%。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春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7,333,0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周玉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7,333,000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委任鄭世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7,333,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7,333,00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0年8月21日，共有33,400,000股已發行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1,000股H股，佔截至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03%。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0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0年8月21日，共有10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合共持有97,332,000股內資股，佔截至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7.332%。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7,332,00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V. 委任董事

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春香女士(「趙女士」)、周玉梅女士(「周女士」)及鄭世傑先生(「鄭先生」)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謹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公告以了解趙女士、周女士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周女士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並於2020年8月21日生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